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91號

上訴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蘇永約

史文孝

被上訴人 胡光正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113年度營簡字第1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零伍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原告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商銀）申辦「東森得易卡」消費使用，若持卡人有消費款項，應按月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就未清償部分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依前揭利息總額加收百分之10違約金，惟因銀行法第47條之1已修正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15，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詎被上訴人自94年7月3日即未再依約繳款，尚積本金新臺幣（下同）103,36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暨相關費用（以下簡稱系爭得易卡債權）未清償，嗣經中華商銀於94年8月30日將系爭得易卡債權讓與訴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全公司），富全公司再於101年5月31日將系爭得易卡債權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信公司），華信公司復於102年12月30日將系爭得易卡債權讓與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亞公司），宏亞公司再於109年7月22日將系爭得易卡債權讓與上訴人，上訴人受讓系爭得易卡債權後，有以債權讓與通知函通知被上訴人清償，惟被上訴人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清償系爭得易卡債權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3,360元，及自94年7月3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即系爭得易卡債權）】。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之陳述及所用證據，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稱略以：被上訴人先後於92年3月13日、92年6月10日向訴外人中華商銀申辦「東森得易卡」、「麥克現金卡」，嗣中華商銀就被上訴人所申請之「麥克現金卡」延遲還款部分，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鈞院核發94年度促字第16342號支付命令並確定，復經前手債權人前於102年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受償121,446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7263號），依民法第129條之規定，即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則前手債權人前既已對「麥克現金卡」之債權不足額部分中斷時效，就本件「東森得易卡」屬同一債權，該時效中斷之效力自應及於「東森得易卡」之部分。縱鈞院認前開論述無理由，本件本金債權雖罹於時效，惟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違約金債權係獨立存在而未罹於時效，上訴人自得依債權本金為依據，以起訴日回推15年為計算基礎，核算被上訴人自98年3月17日起至113年3月13日止，應給付上訴人之違約金為28,295元。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3,360元，及自94年7月3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
02 金（即系爭得易卡債權）。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
03 訴人負擔。

04 二、被上訴人即被告方面：

05 （一）被上訴人事實之陳述及所用證據，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
06 予以引用外，補稱略以：上訴人並未提出對系爭得易卡債
07 權強制執行無效果之債權憑證，又上訴人提出之債權金額
08 計算書，僅係上訴人自行製作，被上訴人否認其真正。

09 （二）並聲明：1.請求駁回上訴。2.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內容：

11 （一）不爭執事項：

- 12 1.被上訴人於92年3月13日向中華商銀申請「東森得易
13 卡」，復於92年6月10日以「東森得易卡」作為授信文件
14 向中華商銀申請「麥克現金卡」。
- 15 2.被上訴人自94年7月3日起未依約繳納「東森得易卡」之帳
16 款。
- 17 3.中華商銀於94年4月26日以對被上訴人之「麥克現金卡」
18 債權向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臺南地方法院94年度
19 促字第16342號支付命令），嗣受讓上開債權之華信公司
20 並於102年2月25日執該支付命令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
21 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
22 第27263號）。
- 23 4.上訴人於109年7月22日輾轉受讓被上訴人積欠之「東森得
24 易卡」債權（即系爭得易卡債權）。

25 （二）爭執事項：

- 26 1.系爭得易卡債權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 27 2.上訴人以「麥克現金卡」債權有不爭執事項第三項所示時
28 效中斷事由為由，主張系爭得易卡債權（東森得易卡債
29 權）亦有時效中斷之事由，有無理由？
- 30 3.上訴人主張違約金債權非屬從權利，時效應跟本金債權分
31 開起算，縱本金債權已經罹於時效，違約金也是從98年3

月17日起算，所以認為沒有罹於時效，有無理由？

4.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得易卡債權及其利息暨違約金（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3,360元，及自94年7月3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8條前段、第14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同消滅，民法第146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系爭得易卡債權，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系爭得易卡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為由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經查：

1.觀上訴人提出之中華商銀客戶帳務資料查詢表，其上記載被上訴人積欠東森得易卡債務（即系爭得易卡債權）之到期日為94年7月2日，則原債權人中華商銀自94年7月3日起即得對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得易卡債權，而上訴人輾轉受讓系爭得易卡債權之請求權時效，亦應自斯時起算，則系爭得易卡債權至109年7月3日已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

2.上訴人雖以「東森得易卡」作為授信文件申請「麥克現金卡」，然「麥克現金卡」、「東森得易卡」分屬不同契約，且一為現金卡，一為信用卡，顯係不同債權，該2卡

債權之請求權時效，自應分別計算。是上訴人以「麥克現金卡」之授信文件係「東森得易卡」，即據以主張「麥克現金卡」與「東森得易卡」屬同一債權，「麥克現金卡」有時效中斷事由，則「東森得易卡」之債權（即系爭得易卡債權）亦有時效中斷事由云云，實不足採。

3. 又按違約金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屬性，而為從權利，應視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依上訴人訴之聲明所記載「被上訴人應向上訴人給付103,360元，及自94年7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見原審卷第13頁），可見違約金係於原約定利息以外，按本金（103,360元）乘上一定利率【原利率（年息15%）之1成，或2成】及逾期之長短日數（6個月，或超過6個月）計算，顯係依附於本金債權而生，應屬從權利甚明。是上訴人主張違約金債權非屬從權利，違約金時效應跟本金債權分開起算，且系爭得易卡債權之違約金尚未罹於時效云云，不足採信。

4. 綜上，上訴人主張系爭得易卡債權有中斷時效事由及違約金非從權利云云，並不足採，而系爭得易卡債權至109年7月3日15日已逾15年請求權時效，均如前述。又上訴人係於113年3月14日始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狀戳蓋印於民事起訴狀為憑（見原審卷第13頁）。故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得易卡債權（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權時效已完成等語，為可採信。

5. 從而，被上訴人以系爭得易卡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給付系爭得易卡債權，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以系爭得易卡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給付系爭得易卡債權，既屬有據，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3,360元，及自94年7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

01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按上
02 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即系爭得易卡債權），為
03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
04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

0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7 料，經本院斟酌後，均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
08 之必要，併予敘明。

09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10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第1項、第7
11 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第二審訴
12 訟費用即第二審裁判費為7,605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判
13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5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18 審判長法官 張 玉 萱

19 法官 洪 碧 雀

20 法官 王 獻 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李 雅 涵